

沧州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8年2月11日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地方立法活动, 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 和《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 结合沧州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二) 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三) 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出发, 突出地方特点;

(四) 充分发扬民主, 坚持立法公开, 广泛听取意见, 保障公众通过多种途径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五) 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 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一般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可以对下列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 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 除《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 国家、本省尚未制定法律或者法规, 根据实际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设定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 因行政管理工作迫切需要, 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 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六条 涉及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除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 在地方立法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第一年编制本届五年立法规划; 年度立法计划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条 编制立法规划、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公开征求立法建议项目。在认真研究立法议案和建议, 科学论证评估的基础上,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 确定立法项目, 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 and 公民,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立法建议项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写明法规名称、立法依据和目的、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采取的对策等内容。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法制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 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梳理, 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经各方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后, 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 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六条 执行过程中, 因立法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 确需增减立法项目或者调整法规草案提请审议时间的, 应当报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草案, 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文本的起草、调研、论证等活动。

第十七条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 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 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 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法规草案起草过程中, 应当通过座谈、论证、听证、咨询等方式, 针对主要内容进行深入调查研究, 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相关团体、基层单位、利益相关群体代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遵循立法技术规范, 提高法规草案文本质量。

第十九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 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 说明其立法依据, 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 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二十条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 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 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并由市长签署。

第三章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草案, 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 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 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 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 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第三十条 代表团审议法规草案时, 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 回答询问; 根据代表们的要求,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审议意见, 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审议意见, 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审议意见, 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 必要时, 主任会议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就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 进行讨论, 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 在交付表决前, 提案人要求撤回的, 应当说明理由, 经主任会议同意, 并向大会报告, 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法规草案在审议中有重大分歧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经主任会议提出, 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 作出决定, 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报告; 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 提出修改方案,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草案, 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 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 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 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 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代表团审议法规草案时, 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 回答询问; 根据代表们的要求,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审议意见, 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审议意见, 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 必要时, 主任会议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 就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 进行讨论, 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 在交付表决前, 提案人要求撤回的, 应当说明理由, 经主任会议同意, 并向大会报告, 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法规草案在审议中有重大分歧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经主任会议提出, 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 作出决定, 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报告; 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 提出修改方案,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代表团审议后, 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草案时, 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规草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有关程序审议后, 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各代表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沧州日报 沧州市委机关报 沧州报业传媒集团出版

2018年6月11日 星期一 农历戊戌年四月廿八

惊喜早上醒来近视镜已经走开 您的近视镜防控专家现身狮城 帮600°内近视镜轻松摘掉眼镜

服务热线: 3021215 3020152 视力要健康, 配镜到鸿翔

沧州眼镜业航母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新华桥东元商厦 鸿翔眼镜旗舰店

服务电话: 3021215 3020152

沧州眼镜业航母

地址: 沧州市运河区新华桥东元商厦 鸿翔眼镜旗舰店

服务电话: 3021215 3020152

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举行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组织命运共同体

构建上海合作

组织命运共同体

构建上海合作

组织命运共同体

构建上海合作

组织命运共同体

构建上海合作

组织命运共同体

构建上海合作

组织命运共同体

构建上海合作

组织命运共同体

构建上海合作

组织命运共同体

构建上海合作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青岛6月10日电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10日在青岛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常驻机构负责人、观察员国领导人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与会各方共同回顾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历程, 就本组织发展现状、任务、前景深入交换意见, 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协调立场, 达成了广泛共识。

6月的青岛, 风景如画, 国际会议中心内, 碧海蓝天, 与会各国国旗、上海合作组织会旗和与会国际组织旗帜迎风飘扬。上午11时, 会议正式开始。

习近平在开幕辞中首先感谢各方一年来对中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东道国工作的鼎力支持和密切合作, 指出这次峰会是上海合作组织实现扩员以来举办的首次峰会, 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 欢迎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总统侯赛因首次以成员国领导人身份出席峰会。

习近平围绕构建命运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重要理念、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历程, 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遵循, 构建起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任何一方的建设性伙伴关系。这是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 开创了区域合作新模式, 为地区和平与发展作出了新贡献。今天, 上海合作组织是世界上幅员最广、人口最多的综合性区域合作组织, 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已经成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习近平指出, 上海合作组织始终旺盛生命力和强劲合作动力, 根本原因在于它创造性地提出并践行“上海精神”, 主张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下转第三版)

习近平在开幕辞中首先感谢各方一年来对中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东道国工作的鼎力支持和密切合作, 指出这次峰会是上海合作组织实现扩员以来举办的首次峰会, 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 欢迎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总统侯赛因首次以成员国领导人身份出席峰会。

习近平围绕构建命运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重要理念、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历程, 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遵循, 构建起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任何一方的建设性伙伴关系。这是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 开创了区域合作新模式, 为地区和平与发展作出了新贡献。今天, 上海合作组织是世界上幅员最广、人口最多的综合性区域合作组织, 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已经成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习近平指出, 上海合作组织始终旺盛生命力和强劲合作动力, 根本原因在于它创造性地提出并践行“上海精神”, 主张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下转第三版)

习近平在开幕辞中首先感谢各方一年来对中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东道国工作的鼎力支持和密切合作, 指出这次峰会是上海合作组织实现扩员以来举办的首次峰会, 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 欢迎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总统侯赛因首次以成员国领导人身份出席峰会。

习近平围绕构建命运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重要理念、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历程, 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遵循, 构建起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任何一方的建设性伙伴关系。这是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 开创了区域合作新模式, 为地区和平与发展作出了新贡献。今天, 上海合作组织是世界上幅员最广、人口最多的综合性区域合作组织, 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已经成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习近平指出, 上海合作组织始终旺盛生命力和强劲合作动力, 根本原因在于它创造性地提出并践行“上海精神”, 主张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下转第三版)

习近平在开幕辞中首先感谢各方一年来对中方担任上海合作组织东道国工作的鼎力支持和密切合作, 指出这次峰会是上海合作组织实现扩员以来举办的首次峰会, 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意义, 欢迎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总统侯赛因首次以成员国领导人身份出席峰会。

习近平围绕构建命运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重要理念、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历程, 取得了重大成就。我们以《上海合作组织宪章》《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